统计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2025）
（第02包 信息安全运维服务）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甲　方：北京市统计数据管理中心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209号院

电　话：010-55533876

联系人：商冰冰

乙　方：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8号左岸工社10层1001号

电　话：010-58045858

联系人：窦君峰

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签订了《统计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2025）（第02包 信息安全运维服务）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项目需要，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对原合同内容作如下补充，并共同遵守。

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服务内容	原因	价格	备注
1	政务外网服务器证书更新服务	根据工作实际，需为运维周期内联网直报、文件柜等计划下线但未下线的9个系统及财务适配改造项目、智慧统计项目中新产生的4个系统增加政务外网服务器证书共计13张。	15600元	根据原合同计算，单价为1200元/张/年，本次增加13张
2	应急响应服务	因运维周期内应急演练实际工作不再需要，取消原合同中应急响应服务中的应急演练工作。	-30000元	本项服务减除3万元
共计			-14400元	

1.服务周期：本协议签订之日至原合同服务期限终止日期止。

2. 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按本补充协议核减原合同金额¥14,4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肆仟肆佰元整），原合同总金额变更为¥3,848,10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捌拾肆万捌仟壹佰元整）。乙方按合同及本协议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且项目验收通过后，甲方付给乙方的合同尾款变更为¥1,530,6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叁万零陆佰元整）。

3. 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或增加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4.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统计数据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署日期：2026.6.20

乙方：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署日期：2026.6.20